不可不行的 讀經 太 23:23

舊約十一奉獻的教導

- 1. 神的命令,十一奉獻的對象是神(利 27:30, 瑪 3:10)
- 2. 十一奉獻之物是屬於神的, 而非屬於奉獻的人(利 27:30-34, 瑪 3:8)
- 3. 有五個目的:(1)是賜給利未人的(民 18:21-24,申 14:22-23),學習時常敬畏耶和華(2)十一奉獻中的十一奉獻是歸給祭司的(民 18:26;尼 10:37,12:44)(3)每三年的末一年取十分之一供給當地的困苦人,利未人和寄居的(申 14:27-29,26:12-14)(4)供應神的家(瑪 3:10)(5)尊榮神(箴 3:9-10)
- 4. 神應許有物質和屬靈的祝福 (瑪 3:8-10, 箴 3:9-10, 代下 31:10)

新約恩典時代有關的十一奉獻

- 1. 主的吩咐:十一奉獻是你們當行的(太 23:23, 路 11:42):不要帶金銀銅錢, 因為 工人得飲食、是應當的(太 10:9-10, 路 10:7-8), 神的物當歸給神(太 22:21)
- 2. 保羅的教導:供給施教的人 (加 6:6),是神授與神職人員的供應 (林前 9:7-14),,在好事上富足(提前 6:17-18),捐助貧窮的聖徒(林前 16:2,林後 8)
- 3. 麥基洗德永遠的祭司職位(教會是基督的身體),須要由亞伯拉罕的後裔來供應(來6:20,7:1-11,17,21)
- 4. 十一奉獻是對上帝祝福的順服和感恩的證明。(羅 4:12, 來 7:6-10, 林前 9:7-14, 提前 6:17-18, 比較 瑪 3:8-10, 箴 3:9-10, 創 14:20, 申 8:10-20)

神為什麼要我給,七個對我人生的益處:

- 1. 「給」讓我更像神:(約3:16)神愛世人,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
- 2. 「給」讓我更更靠近神:(太6:21)你的財寶在哪裡,你的心也在那裡
- 3. 「給」是物質主義的解毒劑:(提前六:17-19)你要囑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,不要自高,也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;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。又要囑咐他們行善, 在好事上富足,甘心施捨,樂意供給人…叫他們持定那真正的生命。
- 4. 「給」增強我的信心: (箴 3:5,9)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,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。你要以財物和一切初熱的土產尊榮耶和華。這樣,你的倉房必充滿有餘。(路 6:38)要給人,就必有給你們的。…你們用什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什麼量器量給你們。
- 5. 「給」是為永生投資:(提前 6:18-19)又要囑咐他們行善,在好事上富足,甘心施捨,樂意供給人,為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,預備將來,叫他們持定那真正的生命。
- 6. 「給」使我蒙福:(箴 22:9)眼目慈善的、就必蒙福·因他將食物分給窮人。

(箴11:25)好施捨的必得豐裕;滋潤人的,必得滋潤。

(詩112:5)施恩與人、借貸與人的,這人事情順利。

7. 「給」帶給我快樂:(徒20:35) 耶穌說:「施比受更為有福」

應用

- 1. 申8:18 <u>你要記念耶和華你的</u> 神、因為得貨財的力量是他給你的、為要堅定他向你列祖起誓所立的約、像今日一樣。
- 2. 神給你得九份,另加一份給我們,好讓我們可以奉獻,表達感恩。
- 3. 新約中,沒有提到信徒不必十一奉獻,更沒有任何取代十一奉獻的經文,可以讓我們逃避。所以,我們應當對神至少有十一奉獻。
- 4. 讀經 林後 9:6-9